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高市教秘字第11230648500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保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之事項。
- (二) 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四)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五) 規劃辦理提升本局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訓練。
- (六) 個人資料之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知。
- (七)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八)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九) 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查考各單位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安全事宜。

三、本局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 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聯繫處理。
- (三) 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之聯繫處理。

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事項，由秘書室指定專人兼辦。

四、各主管科室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前項告知，得製作表格，載明應告知事項並交由當事人閱覽後簽名為之。

五、各主管科室依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將其審核結果於個人資料檔案中記明後為之。

各主管科室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六、本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 (一) 高中職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二) 國中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三) 國小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四)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五) 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六) 幼兒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七) 體育衛生保健行政及督導業務。
- (八) 資訊及國際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
- (九) 校園安全事務行政及督導業務。
- (十) 人事行政管理。
- (十一) 教育或訓練行政。
- (十二)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十三)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十四) 會計及相關業務。
- (十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十六) 學術研究。

(十七) 工程及採購相關業務。

前項各款所定之項目，得依本局業務調整，適時修正之。

七、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各主管科室檢附正確或補充資料，經核定後辦理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者，未於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各主管科室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八、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各主管科室提具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等處理方式，經核定後辦理並確實記錄。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九、本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各主管科室經核定後辦理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並確實記錄。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各主管科室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經核定後為之並應予以確實記錄。

十一、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向本局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 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 有個資法第十一條但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二、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三、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四、提供個人資料予當事人閱覽時，各主管科室應派員在場陪同之。

十五、當事人請求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十六、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十七、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十八、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受本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